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宣〔2017〕1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2017年修订）》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扎实推进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就原《华北电力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华电党宣〔2016〕1号）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华北电力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2017年修订）》经2017年第15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15日

华北电力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党委和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活动，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理论建设，提高领导班子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提升为学校、本单位发展谋划的能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手段，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推动全校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的组织保证。

学校党委和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首要任务是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重点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本目的是掌握和运用马克

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真正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政策水平、领导能力和治校能力，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思想保障。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分为学校党委中心组和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中心组两级组织。

（一）学校党委中心组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常委。校党委书记为中心组组长，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负责同志任中心组副组长，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为学习秘书。

（二）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中心组成员为本单位中层干部，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为中心组组长，中心组副组长、学习秘书由组长指定。

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增加职能部门、院（系）等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

第五条 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如组长因故不能出席，由副组长主持。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及协调工作。学习秘书主要职责是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由党委宣传部协助党委主要领导作出安排，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可根据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并

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包括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印发学习通知、编印学习资料、做好学习记录等具体工作。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材料、学习形式等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准备和安排，中心组学习记录、会议纪要等按时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八条 时间安排。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如上级有重要会议或指示精神需要学习传达的，可以随时组织安排中心组学习。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九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要精心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坚持不懈地学习贯彻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刻领会其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历史地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十条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和掌握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和掌握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文件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和掌握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基本知识、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深入学习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第十一条 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各门知识。学习要结合高等教

育和学校工作的实际，认真学习与工作密切相关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哲学、政治、教育、科技、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的知识，注重研究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学习形式

第十二条 集体学习研讨。集体学习研讨是学习的主要形式，要精心设计学习主题，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三条 个人自学。个人自学主要是以研读指定书目或学习参考资料等为主要形式，并根据学校形势任务需要进行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学习，下功夫刻苦学习。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的理论文章或学习心得不少于1篇。

第十四条 专题调研。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理论学习同研究解决学校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热点问题结合起来，扎实调查和研究问题，为提高学习质量、促进学习深入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五条 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现场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调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学深学透。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习要求。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要注意克服以议工作代替理论学习的倾向或就理论谈理论的现象，使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和促进工作、领导工作的本领，使学习真正达到提高理论素养和能力水平，推动实际工作的目的。

第十七条 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每次集体学习讨论前，要根据学习内容和中心议题认真阅读有关书目和学习资料，勤于思考、善于总结、积极发言。个人自学时，要认真阅读、作好学习笔记。

第十八条 严格考勤与考核。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考勤工作，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中心组由组长安排专人负责考勤。中心组成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必须向组长请假。

第十九条 建立学习档案。学习档案包括学习考勤、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学习纪要、研讨发言记录等。记录及有关材料要求规范、完整，由学习秘书收集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建立检查考核制度。检查考核采取以下方式进

行：

（一）调阅学习笔记。每年集中调阅一次，由组长审阅。

（二）通报学习情况。年终将学习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总结提高。

（三）开展专项督查。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相关部门对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中心组学习组织安排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学习内容、方式、进度、时间、效果和出勤等方面情况。检查的主要方法是调阅学习档案、听取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中心组组长汇报、旁听中心组学习、召开座谈会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校党委授权宣传部负责解释。

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
